

青藏高原北麓河冻土工程与环境综合观测研究站

试验场地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北麓河站试验场地的建设和管理,保护科研样地和检测场所,保护试验场地生态环境,提高数据采集质量,结合北麓河站实际情况,制定《北麓河站试验场地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试验场地包括一切监测和科研等野外基础设施,例如实验地、永久监测场地、野外的固定监测设施,以及临时调查采样点等,是收集数据或为收集数据服务的地点、场所与固定设施,无论是西北研究院院内科研团队或者外单位来站合作科研团队在北麓河站试验场地开展工作都需遵守《北麓河站试验场地管理制度》。

一、任何单位与个人使用北麓河站试验场地,必须填写《北麓河站试验场地使用申请表》与《北麓河站试验场地使用协议》,经站长批准后,方可在指定区域开展相应的研究与试验;使用北麓河站试验场地的单位及个人,在每年12月向北麓河站报送本年度的研究进展、试验产出及相关总结等。

二、使用北麓河站试验场地的单位及个人,因违反本条例及《北麓河站试验场地使用协议》等管理规定,或不听从北麓河站要求的,北麓河站有权终止样地使用协议,停止其在北京麓河站开展工作,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试验场地已经纳入我站发展规划的已经确定的场地,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改变或者单独布置试验。需改变原有样地性质的,应

征得北麓河站站长同意。

四、使用北麓河站试验场地负责人应向北麓河站提交试验场地规划、建设计划，以及样地的调整规划；制定样地管理的目标、日常管理规范、技术标准、操作规程、注意事项；试验场地设置须符合北麓河站建设的总体规划。

五、使用北麓河站试验场地负责人应负责样地的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设施设备保管与安全、正常运转等；负责收集、记录和保管样地的全部背景信息；负责样地有关法律、法规、协议事项等的贯彻以及相关站内规章制度的实施，样地保护的宣传工作等；试验场地建设期间如有破坏性行为，例如挖土壤剖面等情况，需得到站长同意，不得任意改变样地的原始面貌。

六、任何单位及个人等不得侵占试验场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试验场地改作他用；不得私自在样地里面架设试验设施以及采样；长期监测样地、有规定的试验场地除相关工作人员以外，任何人不得进入。

七、试验场地的参观访问管理：正常情况下拒绝外来人员进入试验场地参观访问；站外人员来我站参观访问迫切需要进入试验场地的，必须先提出申请，征得站长和试验场地负责人同意，并承诺遵守《北麓河站的试验场地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的规章制度以后，方可进入试验场地参观；参观访问应由相关管理人员全程陪同。

八、违反北麓河站试验场地的规划和建设的，试验场地负责人应

及时制止,已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试验场地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站长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赔偿;本站职工与学生违反本条例的,按照造成损失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相应赔偿,并由站长上报所行行政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如同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家法律执行;站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应给予教育制止,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如同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家法律执行。

九、本制度相关规定的解释权由北麓河站负责。